# 詩篇第五十篇下

### 一、背景:

「亞薩的詩。」以亞薩爲名的詩共有十二篇,本篇是十二篇的第一篇。詩人亞薩是 利未人,是大衛所指派負責「在耶和華的約櫃前事奉,頌揚、稱謝、讚美耶和華以色列 的 神」的一位領袖,並且「惟有亞薩敲鈸,大發響聲。」(代上 16:4-5)是聖殿崇拜 禮儀中負責音樂的重要成員。

### 二、題目、主旨:「公義大能者的審判」

大能者 神耶和華要威嚴地臨在,向祂的子民施行審判, 神所要求的不在乎祭物的多寡,而是真誠對祂的感恩和讚美。而那些只在外表傳說 神的律例,卻在生活上全然違反主誠命的人,終必會痛苦受罰,惟有真正敬畏耶和華的,必蒙祂的看顧和拯救。

### 三、分段、釋義:

1. 大能者 神的呼籲 v1-6

2. 立約者 神的要求 v7-15

3. 公義者 神的審判 v16-21

4. 審判者 神的邀請 v22-23

v16-21 但那些惡人外表是傳說 神的律例,但其實只是空談,他們以爲擁有主的約就可以憑藉使一切安好;他們沒有珍惜與想到(恨惡) 神的管教,在生活上沒有尊重主的言語和遵行(丟在背後)主的教訓。他們樂於與盜賊同夥,與行姦淫的人有分,就是參與他們的惡行,而且任由口說謊言(編造詭詐)、惡言,甚至出賣親屬(弟兄、母親的兒子)而不覺慚愧!他們以爲所作的沒有人發覺或指責,但審判者必要責備他們,將他們的罪證指明出來,使他們無可推諉(擺在眼前)。

v22-23 詩人再次的呼籲,人不可忘記 神,要思想祂的審判,冤至行惡而遭受撕裂, 因爲沒有人有能力拯救惡人脫離 神的手。惟有那些存真誠感謝的心行在主的道的,必 蒙 神的悅納,得享祂豐富的賞賜和適時的拯救(救恩)。

### 四、詩人

亞薩是詩人,又是音樂家,負責聖殿禮儀的利未人,他也是一位思想深邃的哲學家 (參詩 73:)。本篇詩的信息,帶有強烈的先知意識:詩人雖然沒有完全否定聖殿獻祭的 價值與意義,卻如先知般直斥虛假的供物是不能得 神的喜悅;因爲主真正所要求的是 獻祭者誠心實意的敬拜。人不能只在口中題到主的約,甚或熱心傳說主的律例,也需要 在生活行爲上遵行出來:不偷盜、姦淫、說謊、毀謗...。正如彌迦先知所言:「世人哪! 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爲善,祂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?只要你行公義、好憐憫、存謙卑的心, 與你的 神同行。」(彌 6:6-8)

## 五、反省、回應:

□頌讚、獻祭與遵行 神的話應該是分不開的,如果信徒只有外表的宗教生活,每星期守禮拜、奉獻,甚至參與教會事奉,但在生活上卻行 神眼中看爲惡的事,他的禮拜和事奉有何意義呢?在 神的眼中他仍是惡人,受主所責備。那真正的敬虔是「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,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。」(參雅 1:27)

□ 神要「將這些事(我們的惡行)擺在眼前」,是要我們省覺自己的軟弱和失敗, 不至自欺或忘記 神;願意悔改重新按正路而行。

#### 六、金句:

「凡以感謝獻上爲祭的,便是榮耀我。那按正路而行的,我必使他得著我的救恩。」 (詩 50:23)